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1999-2005)

政策法规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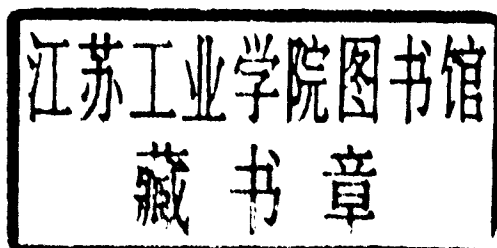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人管理 政策法规文库 (1999—2005)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下)



河南省财政厅

前 言

加强和完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理顺政府收入分配关系,建立健全公共财政职能的客观要求,是有效防止各种乱收费,降低不合理社会负担,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促进经济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的需要。1998 年以来,由于种种原因,全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政策法规一直没有汇编成册,影响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为了便于有关方面了解、掌握国家和省出台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政策法规,全面提高各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水平,根据 1998 年至 2005 年国家和省有关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政策法规变动情况,我们整理汇编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政策法规文库》。希望本书的出版发行,对全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有所助益。

该书分为法律法规、综合、税收政策、治负减乱、资金管理、票据管理六部分。安阳市、商丘市财政局部分同志参与了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编辑、校对等工作,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河南省财政厅综合处

二〇〇六年三月九日

目 录

资金管理类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3〕19号）	(936)
财政部关于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预字〔1994〕37号）	(939)
财政部关于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后适用预算科目及缴库问题的通知 （财预字〔1994〕65号）	(945)
财政部关于下达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预字〔1995〕27号）	(946)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综字〔1996〕104号）	(950)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综字〔1996〕121号）	(957)
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外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通知 （财综字〔1996〕128号）	(969)
财政部关于加强乡镇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地字〔1996〕270号）	(97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字〔1996〕435号）	(975)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豫政〔1996〕25号）	(979)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豫财预字[1996]第 297 号)	(990)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会计核算暂行办法》 的通知 (豫财预外字[1997]51 号)	(997)
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的 通知 ((97)豫财预字第 606 号)	(1010)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预算管理的通 知》(豫财预字[1997]第 621 号)	(1012)
财政部 国家计委 监察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的通知 (财公字[1998]267 号)	(1018)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会计核算制度》的通知 (财综字[1998]164 号)	(1022)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监察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监察厅关于 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 两条线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豫财预字[1998]499 号)	(1033)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外资金上缴财政专户管理有关具体问题的 通知 (豫财预外字[1998]15 号)	(104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监察部、财政部、国家计委、中 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 1999 年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 两条线”规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1999]21 号)	(1051)
财政部 监察部 国家计委 审计署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行政事 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财综字[1999]87 号)	(1056)
财政部 监察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银 行账户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财综字[1999]88 号)	(1060)
财政部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 (财预[2000]127 号)	(106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监察厅等部门关于 2000 年全省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0〕23 号）	(1068)
省财政厅 省监察厅 省计委 省审计厅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票款分离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财规〔2000〕24 号）	(107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及时足额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的通知（豫政办〔2000〕131 号）	(107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管理的紧急通知（豫财预外字〔2000〕6 号）	(107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1 号）	(107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3 号）	(108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监察厅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1〕71 号）	(1092)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票款分离”后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豫财库〔2001〕31 号）	(1098)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监察厅 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河南省审计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省直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票款分离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综〔2001〕3 号）	(110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票款分离后财务核算问题的通知（豫财库〔2001〕29 号）	(1106)
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票款分离与银行业务相关的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豫财库〔2001〕26 号）	(1110)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行政执法部门收费和罚没收入若干问题的意见（财办预〔2002〕4 号）	(11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会计核算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财办库〔2002〕36号）	(1115)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02〕37号）	(1116)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部分政府性基金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02〕359号）	(1121)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安等部门收费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02〕9号）	(1126)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管理改革试点办法》的通知（财库〔2002〕38号）	(1128)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监察部 审计署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02〕48号）	(1147)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通知（豫政〔2002〕27号）	(1160)
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转发《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豫财库〔2002〕17号）	(1163)
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监察厅 河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库〔2002〕33号）	(1216)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监察部 审计署关于加强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通知（财综〔2003〕29号） ...	(1231)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02〕584号）	(1234)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03〕470号）	(1245)
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	

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库〔2003〕13号）	（1253）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库〔2003〕15号）	（1282）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的通知（郑银发〔2003〕135号）	（1296）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资金支付凭证管理办法》的通知（郑银办发〔2003〕70号）	（1323）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取消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省、市两级对县（市）收入分成的通知（豫财综〔2004〕106号）	（1327）

票据管理类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规定》的通知（豫财发字〔1997〕2号）	（1328）
财政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后勤干部培训中心培训收费使用票据问题的复函（财综函字〔1998〕39号）	（1335）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规定》的通知（财综字〔1998〕104号）	（133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规定》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豫财预外字〔1998〕19号）	（134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豫财综〔2001〕14号）	（1354）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驻郑以外省属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票据管理问题的通知（豫财综〔2001〕72号）	（1358）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启用新版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票据和河南省财政厅票据监制章的通知（豫财综〔2001〕8号）	（1359）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启用新版财政票据若干问题的通知 (豫财综〔2001〕11号)	(1362)
财政部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使用票据等问题的通知 (财综〔2002〕76号)	(1367)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票据稽查办法》的 通知 (豫财综〔2002〕23号)	(1368)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票据仓库日常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豫财综〔2003〕19号)	(137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票据专用水印辊管理规定》的通知 (豫财综〔2003〕20号)	(1378)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作废空白财政票据回收管理制度》的通知 (豫财综〔2003〕21号)	(1380)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票据调运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豫财综〔2003〕22号)	(1384)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票据水印纸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豫财综〔2003〕23号)	(138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全省罚没收入票据管理的通知 (豫财综〔2003〕16号)	(1389)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04年度作废空白票据清理、销毁工作》的通知 (豫财办综〔2005〕30号)	(1391)

资 金 管 理 类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 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1993 年 10 月 9 日 中办发〔1993〕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财政部《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

附件：

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 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

国家机关依法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费、罚款和没收财物，是国家管理社

会经济生活的重要手段。但是近几年来，有些地方的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超越职权乱设收费、罚没项目，有的将收费和罚没收入与部门的经费划拨和职工奖金、福利挂钩，有的坐支、留成甚至挥霍滥用收费和罚没收入。这不仅增加了企业和个人负担，而且助长了不正之风，腐蚀了干部，影响了国家机关的形象。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工作部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即“收支两条线”)的问题规定如下：

一、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范围

行政性收费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使其管理职能，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的费用。

罚没收入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处罚所取得的罚没款以及没收赃物的折价收入。

在法律、法规之外，任何地方、部门和个人均无权擅自设置收费、罚没项目。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要对本级各部门、各单位的收费和罚没情况进行清理，凡越权自行设立的收费、罚没项目，要一律取消。

二、各级执收、执罚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和罚没项目的规定。收费、罚没收入必须全部上缴财政，绝不允许将收费、罚没收入与本部门的经费划拨和职工的奖金、福利挂钩，严禁搞任何形式的提留、分成和收支挂钩。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不得给执收、执罚单位和个人下达收费、罚没收入指标。

三、各种行政性收费收入，应作为国家财政收入，逐步纳入预算管理。所收款项，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应根据执收部门的行政隶属关系，分别作为本级财政的预算收入，上缴同级国库。

有关罚没收入的归属，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级执收部门，应在每年 11 月 15 日以前，将下一年度各项收费收入和相关的行政管理补助支出编入本部门的预算草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中做出安排。执行中，如果收入和支出情况发生变化，有关部门应及时提出调整预算的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行政管理补助支出预算应明确列出具体的项目和数额。支出项目和范围，应按国

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擅自突破或变动。

执罚部门的预算和财务管理办法，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为了统一反映各地区、各部门行政性收费的收支情况，在国家预算收入科目“其他收入类”中增设“行政性收费收入”“款”级科目，反映行政性收费的收入情况，下面可按部门设置“项”级科目；在国家预算支出科目“其他支出类”中增设“行政管理补助支出”“款”级科目，反映执行行政性收费所需的开支，下面可按部门设置“项”级科目。

罚没收入适用的预算科目，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各级执收、执罚部门和单位所取得的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应在3日内上缴国库。对零星收入，账面余额不足1000元的，经本级财政部门同意，可每15日上缴一次；达到1000元的，应即时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截留、坐支、挪用、私分。

在将行政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上缴国库时，应使用“一般缴款书”。有关单位应按《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办理缴库手续。

七、为保证行政、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对行政、司法机关办公、办案等所需的正常经费要给予保证。绝不允许行政、司法机关搞创收。在预算安排上对这些部门不得实行“差额管理”或“自收自支管理”。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人员的报酬以及行政管理、办理公务等所需的正常经费和办案等所需的特殊经费(含对办案人员的奖励)，合理安排预算拨款，保证其正常工作的开展。

八、各级执收、执罚部门，应在每年2月底以前，根据上一年度的各项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和经费补助支出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九、各级执收、执罚部门和单位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收费、罚没票据。

中央执收、执罚部门和单位使用的收费、罚没票据，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地方执收、执罚部门和单位使用的收费、罚没票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定和印制。

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票据的领发、使用、缴销、保管制度，并严格管理，堵塞漏洞。

十、各级执收、执罚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对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核算制度。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监督和检查。对拖欠、截留、坐支、挪用、私分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实行提留、分成和收支挂钩办法或者下达罚没收入指标的，要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领导人的法律责任。

十一、过去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依照本规定执行。

财政部

关于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4 年 3 月 25 日 财预字〔1994〕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中办发〔1993〕18 号、19 号文件精神，现就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行政性收费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使其管理职能，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的费用。行政性收费包括管理性收费、资源性收费和证照性收费。

二、行政性收费应按照执收单位的财务隶属关系和各项收费的不同情况，分批逐步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第一批先将属于全国性的资源性收费、证照性收费以及部分收入数额较大的管理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具体项目随文附发)。

三、各级执收单位对本《通知》附件所列的行政性收费，应按规定在取得收入的 3 日内全额上缴所在地同级国库。零星收费收入，账面余额不足 1000 元的，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每 15 日上缴一次，达到 1000 元的，应即时上缴同级国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截留、坐支、挪用、私分收取的行政性收费。

四、凡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原来实行的预算外管理、收入按比例分成、收支结余上交财政以及在财政预算上列收列支等办法均不再执行。

五、对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在财政部门内部原则上应实行归口管理，即按照上交行政性收费单位所需经费支出的管理归属，由有关业务部门管理，监督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将收入交入国库。行政性收费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后，为了保障有关部门所需正常的经费开支，财政部门应根据该单位原有经费拨款数额、收费收入缴库情况及其开支状况等，核定预算予以核拨，保证其正常工作的开展。省级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六、部分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后，收费项目的审批、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收费票据的发放和稽查等仍由财政综合计划部门统一管理。

七、对暂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一律按现行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实行财政专户储存，收入上交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预算外资金专户，支出由执收单位编制用款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计划拨付。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暂未纳入预算的行政性收费实行预算外管理的具体事宜，在京单位委托北京市财政局办理，京外单位由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确定具体管理办法。

八、各级财政、审计部门对按规定纳入预算或预算外管理的行政性收费，有权督促其及时上缴国库或交存财政专户，并实行检查和监督。对违反国家规定，不按期上缴国库或交存财政专户，截留、坐支、挪用、私分的，各级财政部门可以依照国家《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以及《预算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九、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人民政府以及省级财政、物价部门批准的行政性收费项目纳入预算管理的具体规定，由省级财政部门根据中办发〔1993〕19号文件并参照本通知的有关规定制定，报财政部备案。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第一批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项目

附件：

第一批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项目

部 门	项 目	备 注
司法	律师工作执照费	
	民事诉讼费	
公安	治安管理收费	
	枪支管理证件工本费	
	特种刀具管制证件工本费	
	爆炸物品管理证件工本费	
	户籍管理证件费	
	居民身份证证件费	
	出入境管理收费	
	公安交通管理收费	
	边防检查收费	
民政	社团登记费	
	婚姻证书费	
	涉外结、复、离婚登记手续费	
	收养登记费	
工商	企业注册登记费	包括开业注册登记费、变更登记费、年度检验费、补换证照及领取执照副本收费等。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	包括登记费、变更登记费、补发营业执照费、营业执照副本收费等。
	广告经营单位注册登记费	
	商标注册费	包括申请费、审查费、注册费、续展注册费、续展迟延费、评审费、延期申请费、变更费、补发注册证费、证明费、查询费等。
	经济合同仲裁费和鉴证费	

劳动	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工本费	
	外国人就业证费	
	援外职工劳动保险证明书费	
	技师合格证书费	
	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费	
	技术等级证书费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费	
	乡镇煤矿矿井安全生产条件合格证费	
海关	海关监管手续费	
	国际集装箱批准手续费	
	货物进出口证明书费	
	海关施封锁成本费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费	
	进口商品退税（关）手续费	
	单证费	
	进口货物滞报金	
	出口监管仓库货物监管手续费	
建设	城市水资源费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费	
	施工企业质资审查证书费	
	勘察设计单位资格证书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费	
	房屋所有权登记费	
	工程总承包资格审查发证费	
	建设监理证书费	
海洋	海洋石油勘探超标排污费	
税务	税务登记证费	

	发票工本费	
经贸委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费	
商业	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费	
	化学危险物品准运证费	
外汇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费	
	外债登记证费	
	核准收取外汇兑换券许可证费	
	购物支付证费	
	转贷款登记证费	
	出口收汇核销单工本费	
对外贸易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费	
	进出口货物许可证费	
	装船证费	
	手工制品证书费	
	纺织品原产地证明书费	
	最终用户证明书费	
	技术引进合同批准证书费	
旅游	入境签证费	
文化	进口音像制品审查费	
	计划外演出管理费	
	演出许可证费	
广播电视	进口音像制品审查费	
卫生	卫生许可证工本费	
	民办医疗机构管理费	
医药	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费	
	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费	
	药品行政保护费	
无委会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